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

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

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

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

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的决策部署，按照《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引要求，制定了《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深入推进我区双创工作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取得新进展，现根据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三部委《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精神，结合工信部、财政部对我区打造特色载体提出的目标和工作要求，就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以下简称“双创升级”）专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响应《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着力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通过夯实融通载体、完善融通环境，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持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机制创新，营造创业环境。探索形成“龙头企业+孵化”模式的创新创业机制，打造具有天津港保税区特色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动模式创新、协同共享，凝聚创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坚持需求引领，激发创业活力。尊重创新创业规律，坚持需求导向，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融资需求、政策支持、技术带动、公共服务等“卡脖子”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择优支持，促进产业联动。优先扶持符合天津港保税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载体，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特色载体和创业创新主体，采取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和辐射拉动的方式，打通行业壁垒，形成产业联动。

坚持高端链接，实现协同共生。注重引导科技企业、特色载体、科研机构等创新创业主体链接国内外高端资源，深入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信息链、服务链“五链”融合，实现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和更高水平的开放协同创新。

（三）发展目标

实施期内，通过充分发挥区内龙头企业带动优势，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引导载体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开放共享资源，促使大中小企业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双创经验，引导中小企业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有所突破，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孵化”的共生共赢生态，提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的质量与效率。

**二、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支持引导大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体现资源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服务理念的专业平台，以此挖掘和推广以平台赋能产业创新的融通发展模式。专业平台应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鼓励购置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升级等方向，用于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二）完善服务机构配套

支持保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地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孵化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双创广场，引进法律咨询、项目策划、财务服务、行政审批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三）补助优质项目

根据双创服务开展情况、获奖情况对优质项目给予补助。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四）支持载体运营建设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载体指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载体引入智能化、专业化服务设备，提升载体服务设施与服务能力，促进区内企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快速发展，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五）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支持载体举办双创周、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方向）。

（六）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

支持在天津港保税区内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加快科技培育能力建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认定等咨询服务。

（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在天津港保税区内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服务型政府构建。通过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以数据共享和整合服务为重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资源能力开放共享，以及区域载体管理与服务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双创升级项目领导小组，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财政局、审计局、科工局、双创中心、招商局等相关部门为主要成员。双创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按照本方案各项工作部署，从政策、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大力支持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

（二）狠抓责任落实

强化政策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支持双创主体发展的优惠政策，明确主要责任部门及成员单位工作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工作执行效率。强化绩效评估，总结双创升级建设成效，对特色明显、示范带动性强的特色载体，助力宣传推广其先进经验，并予以大力支持，对工作进展慢、绩效不佳的特色载体，责成其限期整改。

（三）完善创新管理

加强政府部门、政企之间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双创升级中出现的问题。形成监督核查机制，定期考核管理载体项目执行情况，强化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优质企业宣传，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创业政策发布平台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效率。

（四）落实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预算体系，统筹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和本区财政资金。全面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制度，建立科学、公开、透明的分配决策机制，主要采取竞争立项、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等资金分配方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建立考核评价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阶段预算安排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

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天津港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加快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为加快推动双创升级工作，落实保税区《2019-2020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中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实现双创升级工作的高效运行与规范管理，有效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双创升级建设主要任务**

第一条 保税区双创升级工作，将围绕以下七大重点方向组织开展。

（一）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支持引导大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体现资源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服务理念的专业平台，以此挖掘和推广以平台赋能产业创新的融通发展模式。专业平台应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鼓励购置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升级等方向，用于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二）完善服务机构配套

支持保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地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孵化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双创广场，引进法律咨询、项目策划、财务服务、行政审批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三）补助优质项目

根据双创服务开展情况、获奖情况对优质项目给予补助。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四）支持载体运营建设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载体指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载体引入智能化、专业化服务设备，提升载体服务设施与服务能力，促进区内企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快速发展，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五）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支持载体举办双创周、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方向）。

（六）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

支持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加快科技培育能力建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认定等咨询服务。

（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服务型政府构建。通过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以数据共享和整合服务为重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资源能力开放共享，以及区域载体管理与服务升级。

**第二章 双创升级工作组织运行管理**

保税区采取以直接补助、绩效奖励、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特色载体在七大重点方向开展工作，如下：

直接补助：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

绩效奖励：支持载体运营建设、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载体，需填写以下材料：

附件1：载体基本信息表；

附件2：承诺书。

依据载体具体建设方向，还需提交相应附件材料。（详见以下内容）。

第二条 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

为规范项目管理和提供有效服务，确保相关载体按照实施方案如期完成专业平台建设任务，特制定如下措施：

项目立项。载体提交项目相关立项材料，说明载体现有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细化项目实施内容，明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工作小组负责与载体项目负责人对接，做好具体协调、组织与服务工作，汇总相关材料并报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3：支持特色载体专项平台建设（直接补助），具体包括：

载体双创升级发展计划（见附件3-1）；

项目立项书（见附件3-2）；

项目资金预算表（见附件3-3） 。

项目运行监督管控。工作小组将对载体项目进展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载体根据要求按季度定期报送项目工作进展、资金支出、成效、下一步计划、数据指标统计等材料，由工作小组汇总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备案。保税区将基于以上材料对载体进行绩效考核。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4：载体季度报送材料，具体包括：

绩效数据指标报送表（季报）（见附件4-1）

项目工作总结（季报）（见附件4-2）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建设，载体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结项申请，保税区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载体项目开展结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经费执行情况。验收方式包括：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汇报答辩等形式。项目结项材料包括：项目结项报告、经费支出情况、验收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保税区有权对拨付资金比例给予保留与调整，并要求限期整改，重新验收直至合格。对于项目责令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保税区有权追回拨付资金，相关载体承担相应责任。

载体原则上不得改变经费预算、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并积极配合过程管理与监督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修正项目内容或预算，载体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更改内容报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经批准后方可调整方案。

第三条 完善服务机构配套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依据提交材料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5：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直接补助）。

第四条 补助优质项目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依据提交材料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5：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直接补助）。

第五条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

依据保税区《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评价载体绩效，对能够凝聚创新能力、集中创新资源、活跃创新氛围的优秀载体，依据以上管理办法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6：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绩效奖励）。

第六条 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

保税区各载体可按照其自身特色优势，申请资金支持，依据提交材料情况，择优予以资金支持。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6：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绩效奖励）。

第七条 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

载体需按照实施方案中综合科技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编制提交项目任务书。根据任务书内容及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7：项目任务书（政府购买服务）。

第八条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载体需按照实施方案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编制提交项目任务书。根据任务书内容及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

载体所需提交的材料为：

附件7：项目任务书（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保税区成立双创升级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双创升级建设战略方向，以及重点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的确定和审批。

第十条 保税区成立特色载体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对支持的载体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跟踪评估。包括：载体调研、资金使用跟踪、绩效进度跟踪、考核与监督管理、评估及整改措施、材料提交上报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载体需配合保税区组织的双创工作调研、数据资料统计等工作，并提供双创实施内容、成效及资金预算与支出等必要性的文件和证明材料，用于绩效考评，并予以材料备案。

**第四章 保税区特色载体的总体绩效考核评估**

第十二条 申报载体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统一用A4纸单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工作小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双创升级”工作邮箱（电子邮箱：houlf@adm.tjftz.gov.cn）

第十三条 保税区双创工作小组调研区内特色载体情况，统计相关数据及材料，填写大中小融通型特色载体的绩效目标表（按季度、半年、年度指标如期填写），定期报送国家。

本文件未尽事宜由工作小组另行补充。

附件1 载体基本信息表

天津港保税区打造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

申报载体：

运营单位：

载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年月日

|  |
| --- |
| 载体基本信息表 |
| 载体名称 |  | 载体属性 |  |
| 主要运营管理机构 |  | 主要运营管理机构性质 |  |
| 主要服务领域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载体对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载体概况 | 主要包括载体基本情况，核心竞争力，载体开展双创服务的功能与特色（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科技中介、共享资源平台搭建等）、技术支撑、带动服务资源等情况（包括线上、线下）等。 |

附件2 承诺书

承诺书

本文件中涉及到本载体机构提交的附件及相关材料，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本机构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本机构承诺对获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门账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资金使用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支持特色载体专项平台建设（直接补助）

附件3-1载体双创升级发展计划

|  |
| --- |
| 载体双创升级发展计划 |
| 2019-2020年载体双创升级发展计划 | 主要包括载体计划开展的双创工作，按年度编制两年实施内容。开展的工作需体现开放、共享。能够在凝聚创新能力、集中创新资源、活跃创新氛围、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体现作用价值。 |
| 2019-2020年载体双创升级绩效目标 | 载体应参照国家对实体经济开发区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结合自身特色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完成双创升级工作。 |

附件3-2项目立项书

|  |
| --- |
| 项目立项书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申报领域 |  |
| 申请资金 |  | 载体配套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立项总体思路 | 载体项目立项的目的、必要性和工作思路等 |
| 建设内容 | 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项目进度、项目成员以及新增效益分析等。说明：项目建设需体现资源共享、开放，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发展具有促进、带动、辐射作用。 |
| 建设目标 | 完成形式、完成后取得的效果和达到的绩效等，如载体区域服务能力的改善、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的作用和对服务环境改善的贡献，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 相关保障措施 | 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监管措施、资金保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

附件3-3项目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预算总额** |  |
| 项目支出 | 支出总额 | 其中：申请专项资金 | 具体内容（要求列出具体内容及计算依据） |
| 合 计 |  |  |  |
| 支出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载体季度报送材料

附件4-1 绩效数据指标报送表（季报）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绩效数据指标报送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统一标注时间）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报送期末值** | **支持文件** |
| 产业集聚度 | 载体吸引入驻的企业总数（个） |  |  |
| 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个） |  |  |
| 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 |  |  |
| 资源聚集力 | 载体从业人员数（人） |  |  |
| 合作的资本服务机构数（个） |  |  |
| 载体拥有或合作的各类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个） |  |  |
| 载体创业导师数（人） |  |  |
| 载体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和项目路演总次数（次） |  |  |
| 载体已达成合作的行业龙头企业数（家） |  |  |
| 持续发展力 | 载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 载体实际建成面积（平方米） |  |  |
| 载体从业人员中大学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
| 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家） |  |  |
| 产出与效益 | 入驻载体的企业毕业数（家）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挂牌或上市数（个）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家） |  |  |
| 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家）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家）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在国内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数（项）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产值（万元）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利税额（万元）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
| 入驻载体的企业研发投入（万元） |  |  |
| 载体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品牌嫁接等某个或多个方面促成行业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达成的交易额或服务额、投资额（万元） |  |  |
| 载体中的大企业通过增信、担保、订单质押、应收账款确权等方式帮助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中小企业数（家） |  |  |
| 辐射带动力 | **半年报指标：**载体通过资源共享、服务合作等方式支持开发区以外的中小企业数（家） |  |  |

填表说明：

1.产业集聚度：如果该类型载体数量大于 1 个，且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存在差异， 则按表格内公式加权平均计算，各载体指标数据权重按载体数量算数平均计算。

2.资源集聚力：从业人员指专职管理、运营、服务人员等。资本服务机构包括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银行、担保、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检验检测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科技条件设备共享平台等。

3.持续发展力：从业人员指专职管理人员。

4.产出与效益：规模升级是指微型企业成长为小型及小型以上企业；小型企业成长为中型及中型以上企业；中型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5.详细指标解读见附表。

附件4-2 项目工作总结（季报）

|  |
| --- |
| **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 二、经费支出情况 |
| 三、取得的成效 |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

附件5 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直接补助）

|  |
| --- |
| 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直接补助） |
| 支持方向 | 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 |
| 项目介绍 |  |
| 申请说明 | 能够在凝聚创新能力、集中创新资源、活跃创新氛围、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体现作用价值。 |
| 证明材料 | 提供载体资质、证书、合同、财务、成效等必要性的证明材料。 |

**可另附页**

附件6 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绩效奖励）

|  |
| --- |
| 特色载体双创升级资金申请表（绩效奖励） |
| 支持方向 | 支持载体运营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 项目介绍 |  |
| 申请说明 | 能够在凝聚创新能力、集中创新资源、活跃创新氛围、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体现作用价值。 |
| 证明材料 | 提供载体资质、证书、合同、财务、成效等必要性的证明材料。 |

附件7 项目任务书（政府购买服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介绍 |  |
| 项目内容 |  |
| 发展目标 |  |
| 进度安排 |  |
| 经费预算 |  |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港保税区双创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依据国家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结合天津港保税区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港保税区双创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天津港保税区特色载体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创新创业资源融通效率，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构建特色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引领带动积极探索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促进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科技和工业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工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天津港保税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发展，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采取直接补助、绩效奖励方式进行专项资金支持的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支持引导大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建设体现资源开放、共享、为中小企业服务理念的专业平台，专业平台应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支持对服务平台实施场地改造（不含土地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费用）、鼓励购置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等。

（二）完善服务机构配套。支持保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基地以及企业投资建设的专业孵化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双创广场，引进法律咨询、项目策划、财务服务、行政审批代理、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

（三）补助优质项目。在各类平台集聚的双创项目，根据双创服务开展情况、获奖情况给予补助。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产品、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为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的整体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四）支持载体运营建设。支持对经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入智能化、专业化服务设备，提升服务设施与服务能力，促进区内企业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和快速发展，改善创新创业环境。

（五）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支持载体举办创业沙龙、大学生创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优选项目入驻各类载体。鼓励载体进高校宣讲双创政策，鼓励大学生和在职教授专家带项目、技术、团队来保税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六）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情况，提供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高新技术、科技中小企业认定等咨询服务。

（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载体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手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以数据共享和整合服务为重点，实现资源能力开放共享，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载体管理与服务等级。

第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不得用于设立专项基金。

（二）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

（四）不得用于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五）不得用于弥补载体亏损和偿还债务。

（六）其他与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申报**

第八条 项目资助申报流程：

（一）对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支持载体运营建设、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综合科技服务中心、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的载体，根据《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报送相关申请材料。

（二）领导小组对载体申报材料以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审核后，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金额。评审结果报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审核，报滨海新区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三）项目评审结果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科工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支持方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载体应按以上流程申报专项资金。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三）载体应确保项目预算真实可靠，预算执行及时、合理、有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专项资金沉淀；

（四）载体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内容实施，未经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准，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申请书明确的内容。

**第四章 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并按照工作进度，按规定程序会同财政局下拨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载体阶段性进行资金支持，资金拨付比例如下：

（一）对建设融通发展特色平台的载体，首年完成立项后拨付支持金额的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支持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

（二）对支持载体运营建设的载体，首年绩效考核后拨付支持金额的50%；次年绩效考核后，拨付剩余50%。

（三）对完善服务机构配套、补助优质项目和奖励优质创新创业活动的载体，依据评价结果，分两年按年进行拨付。

（四）对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载体，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第十二条 科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载体应定期将相关情况向上级主管报送。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工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相关载体应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领导小组及时组织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要求的项目，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相关载体在专项资金申请、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两年内停止其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在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和科技和工业创新局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

（一）公开《关于天津港保税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天津港保税区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

（二）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评价、检查结果。

（四）专项资金有关投诉事项处理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单位公开处理投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报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年限为项目实施期。